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黄吉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黄吉，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唐闸热电厂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通芦泾中学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黄吉	11 次	11 次	11 次	0 次	0 次	否	5 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担任公司任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同时，通过电话、

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定期汇报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方式，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不存在阻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且运行机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人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提名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定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制定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黄吉

2026 年 4 月 27 日